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较为紧急,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根据新疆火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康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青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康青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康青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宏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康青山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7月3日	2026年12月28日	工作原因	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康青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青山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青山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康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康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宏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康青山(召集人)、甘银龙、瞿学忠	张宏兴(召集人)、甘银龙、瞿学忠

四、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人员简历

张宏兴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创业导师、高级经济师、高级调查分析师。历任海宇集团国际业务部主管、经理;德隆集团战略部研究员,屯河投资北京管理中心总监;华清投资(清华控股)总裁助理;九鼎投资副总裁;其中,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恒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宏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锋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3,805.27万元以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川0781民初43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号:(2026)川0781民初4371号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当事人

原告:城建集团

被告一:绵阳天宜

被告二:天宜新材

4、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22年12月1日、12月23日,原、被告分别签订了两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三标段(厂房五、库房一、库房二、库房三)"以及"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一标段(厂房十、厂房十一、库房四、库房五、库房六、北门卫、东门卫)"项目。现原告早已依约施工完毕,工程总价236,272,733.24元,然被告仅支付198,220,011.69元,尚欠付原告工程款38,052,721.55元、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5、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052,721.55元以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31,368,721.55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8日起按照2倍LPR标准计算至2025年6月14日为3,051,653.8元;以38,052,721.55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5日起按照2倍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4月7日为1,883,609.72元。暂合计为:4,935,263.52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在38,052,721.55元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决由二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保全申请费、保函费;

(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本次事项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其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约定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2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500,000	1.43%	0.27%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合计		3,500,000	1.43%	0.27%						

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合计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除本次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而质押给东泰能源的188,500,000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其余质押股份是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非控股股东自身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融资,亦不存在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科翔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5,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8-1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2、科翔高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25.40	124,958.66
负债总额	66,496.54	66,457.1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83.52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	-2.38
资产负债率	53.19%	53.18%
流动比率	1.06	1.06
速动比率	1.06	1.06

3、科翔高新当前自身无借款,但因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当前出现涉诉情况,正在与债权人进行协商。

4、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东泰能源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70,000,000元后,科翔高新应将标的股份中的65,000,000股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当上述股票完成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东泰能源向科翔高新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支付完成10个工作日内,科翔高新应当将剩余的123,500,000股未完成解除质押的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执行步骤,不涉及新增融资。

5、科翔高新高比例质押主要系其为其他第三方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履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所致。科翔高新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存在因本次质押导致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就其余质押股份,科翔高新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科翔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1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止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还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解质押、质押及其他交割条件。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科翔高新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出于合规性考虑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运营服务

2.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子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唐山",曾用名: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就南堡再生水项目持续向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提供运营服务。

在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艾瑞克被动成为公司关联方,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运营服务费构成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共计7,955.37万元,具体如下:

期间	运营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9月-12月	2,158.77	7.74%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684.91	14.97%
2026年1月-2026年3月	1,111.69	14.2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占公司当年新水岛及水厂运维服务整体收入的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经自查,连菲女士于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配偶汤文渊先生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担任艾瑞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艾瑞克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子公司智水唐山于2019年开始就南堡再生水项目持续向艾瑞克提供运营服务,在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艾瑞克被动成为公司关联方,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运营服务费构成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共计7,955.37万元。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艾瑞克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法定代表人	蔡金波
注册资本	6,944.21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唐山南堡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污水处理厂院内)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99.54万元,净资产3,733.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14.79万元,净利润1156万元。

三、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艾瑞克与智水唐山签署《运营和维护协议》,艾瑞克委托公司子公司智水唐山为南堡再生水项目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

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运营服务费的定价依据为商业谈判,价格公允,以双方签署的《运营和维护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基础,按月度运营维护费=月度再生水交付水量×运营维护费单价的方式结算。

四、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系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相关交易模式、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在2019年已经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详实的信息披露;2024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艾瑞克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公司补选连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而被动形成;在艾瑞克于2024年9月6日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未发生变化,系商业谈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6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